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財政部五十九年八月八日(五九)臺財關第一五七七三號令發布  
財政部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六二)臺財關第一三六六八號函修正發布  
財政部六十三年七月八日(六三)臺財關第一六〇九五號函修正發布  
財政部六十五年五月八日(六五)臺財關第一五〇六九號函修正發布  
財政部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六七)臺財關第二一九八五號函修正發布  
財政部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八八)臺財關第二二九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六九)臺財關第一四四一〇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八日(七〇)臺財關第一九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二年二月四日(七二)臺財關第一一五八七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七三)臺財關第一七一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七四)臺財關第二一二〇九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三財關第七六〇一一五三八一(1)號令修正發布  
財政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財關第七九一二三六六〇六號函修正發布  
財政部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臺財關第八二一六五六五三〇號令修正  
財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財關第八五二〇一九一七四號令修正  
財政部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臺財關第〇八九〇五五〇二〇六號令修正  
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臺財關第〇九〇〇五五〇九四三號令修正  
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臺財關第〇九二〇五五〇五八〇號令修正  
財政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0940550045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貨物，包括進口貨物之復運出口者。

### 第三條

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其期限由各地海關定之。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 第五條

出口貨物之報關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 第六條

出口貨物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貨物進倉證明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其屬僅一箱或種類單一且包裝劃一、散裝或裸裝之貨物，得免附裝箱單；其屬海關核准船（機）邊驗放或逕運船（機）邊裝運者，得免附貨物進倉證明。

前項出口貨物除依規定應繳驗輸出許可證貨品者外，應於申報時加附所需出口報單副本。

#### 第七條

貨物出口報單應按海關規定份數一次複寫或複印。申請沖退原料進口稅捐之外銷品出口報單，應於報單後加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

#### 第八條

貨物出口報單所檢附之裝箱單應詳細列載貨物規格及包裝之每件毛重、淨重、數量等。

#### 第九條

同一出口報單如有數種不同貨品，應每種分別列報；其屬免除簽發許可證貨品，與應辦輸出許可證貨品，得以同一份報單申報。

每份出口報單，不得將數張裝貨單或託運單合併申報，空運併裝出口貨物得以數份出口報單共附同一託運單。

#### 第十條

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

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出口貨物之稅則分類準用海關進口稅則分類之規定。

#### 第十二條

出口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應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據實申報。

貨物輸出人應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有關型錄、說明書或圖樣。

#### 第十三條

自國外輸入貨物，依關稅法規定復運出口須申請沖退或免納進口關稅者，其復出口報單應填明原進口報單號碼，以供海關查核。

#### 第十四條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者。同時將應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與數量等於該報單上載明，以作復運進口時查核之依據。

#### 第十五條

運往國外之科學研究用品、工程機械、攝製電影製片器材、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等，擬原貨復運進口者，於出口報關時，應在出口報單上詳列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等，並聲明在規定期限內仍將原貨復運進口。

#### 第十六條

出境旅客報運不隨身行李或攜帶自用行李以外之貨物出口時，應按一般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搭機證明或購票證明或機票影本。
- 二、護照影本。
- 三、移民或相關文件影本。

#### 第十七條

進（出）口船舶、飛機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輸出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海關審核，其品類量值合理者，准在船（機）邊驗放。

一、船（機）長或所屬運輸業之申請書。但已於出口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報明係船（機）專用物料並經該船（機）長或所屬運輸業簽章者，免附申請書。

二、出口報單及其他出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前項船舶、飛機就地採購之專用燃料（油），應由輸出人依規定向海關辦理出口報關驗放手續。

第一項專用物料如其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輸出規定，且其整批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檢具發票及物品清單向海關申請簽發准單，於船（機）邊核明無訛後裝運，免再檢附出口報單。

#### 第十八條

有關出口貨物之查（抽、免、複）驗及取樣，依照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運輸業者應於收到海關放行通知（訊息）或經海關蓋印放行之裝貨單或託運單後，始得辦理出口貨物裝船(機)手續。

#### 第二十一條

海關簽發出口報單副本各聯之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貨物輸出人於出口報關後，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前申請發給者，海關應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簽發之。

二、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駛離出口口岸後，方行申請核發者，海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簽發之。

三、輸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貨物，於運入區內，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前申請發給者，海關應於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之翌日起十日內簽發之。

四、輸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貨物，於運入區內，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後，方行申請核發者，海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簽發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出口貨物因故退關，貨物輸出人於申請提回時，應先經海關核准。

#### 第二十四條

出口貨物如有私運、虛報或其他違法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